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0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